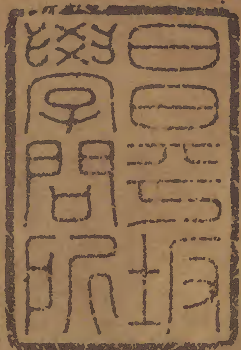


重刻通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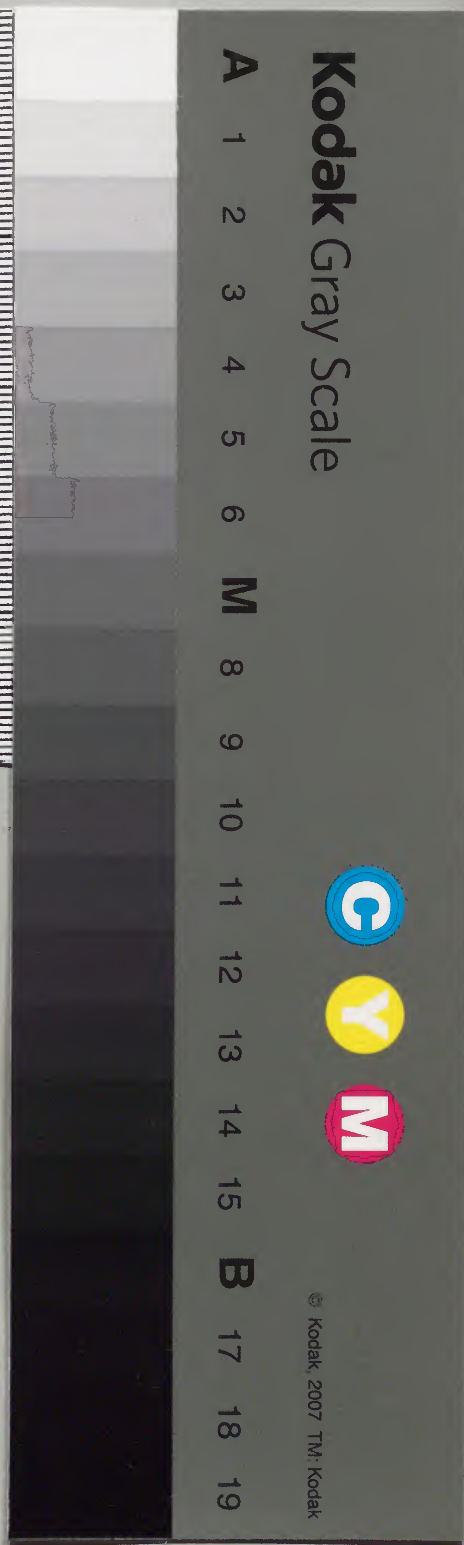
		五	漢
		一	書
		六	門
四	四	〇	
八	九		
架	函	號	類

元	五	漢
三	一	書
函	四	門
一	六	
六	八	
架	冊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5160
冊數	48(23)
函號	293 124

十七之九十一

二十三



通典卷第八十七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四十七 凶九

喪制之五

虞祭 周 後漢 宋 大唐

周制士喪既葬實土三主人拜鄉人卽位踊襲廼反哭

有司修虞事特豕饋食有司當時主事者饋猶歸也側

亨於廟門之右東面側亨亨一胖也亨於爨用饌不於

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鬼設洗於西階西南水在洗西

篚在東反吉也亦當西榮也尊於室中北墉下當戶素几葦席在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八十七 禮四十七

一

西序下有儿始鬼神也陳三鼎於門外之右門主人及兄弟如

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卽位於門外之左如朝夕臨

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卽位於堂亦如之祝免澡葛經帶

布席於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卽位於門西東面

南上祝亦執事也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理也理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宗人請

拜賓主人卽位於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卽位於西方如

反哭位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於几東席上東縮

縮主人倚杖入祝從室人北旋倚杖於西序廼入室也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室贊薦

俎醢主婦不薦者齊斬之服不執事也會子問鼎入設日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西階前俎豆敦錮入設錮菜羹也敦音對黍稷器祝酌醴祝奠饌於

錮南復位主人再拜稽首復位復主人之左祝饗曰哀子某哀

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日辭也祝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

寧悲思敢用潔牲剛鬣敢取冒昧之辭薌合黍嘉薦普淖

嘉薦菹醢也明齊溲酒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齊音劑溲音搜哀薦

普淖黍稷也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合於適爾皇祖某甫爾

祫事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為安也適爾皇祖某甫汝

也汝死者也告之以適皇祖所饗勸強之告神命佐食

祭祝取奠饌祭亦如之主人再拜祝祝卒主人拜如初

哭出復位祝迎尸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踊不同文者有先後尸入

主人不降者喪婦人入於房避執事也尸卒食主人洗廢爵

酌酒酌尸祝酌授尸尸以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

主人獻祝獻佐食主婦洗足爵於房中酌亞獻尸如主

人儀昏禮日內洗在兩籩棗栗設於會南賓長洗纒爵

三獻燔從如初儀纒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婦人復位復

上西面位事已祝出尸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西面告主

尸將出當哭踊養也成猶畢也言養禮畢皆哭丈夫婦人於主祝入尸

也諛起也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祝前尸出尸踊如初

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前導也如初者出如入降祝

反入徹設於西北隅几在南扉用席神之節改設之庶

幾歆享所以為厭飫也几在南變古文明東面不南面

漸也扉隱也扉隱之處從其幽暗也扉音扶味反屋西

隅贊闔牖戶鬼神尚幽暗或者主人降賓出宗人詔主

出廟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門外未宗人告事畢賓出

主人送拜稽顙送拜者明於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

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如是既饗祝祝之右

不綏祭綏當作隳無泰羹滫泔從獻主人哭出復位祝

闔牖戶降復位於門西門曰北男女拾踊三拾更也三

其劫反如食間隱之如尸一祝升止哭聲三啓戶聲者噫

啓戶警主人入之祝從啓牖嚮牖先闔後啓扇在卒徹

祝佐食降復位祝復門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也始

虞用柔日葬之日中也陰取再虞皆如初日哀薦

虞事丁日葬則已日再虞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

曰哀薦成事當附於廟為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

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

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

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凡虞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

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士三虞祭之數按雜記云天子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士當葬日柔日一虞隔明日至後柔日為二虞其

明日剛日又虞凡四日也以次准推之則大夫五虞當

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虞必用柔日者取其安靜最

後用剛日者象陽動以其將耐廟也○說曰孔子曰既

凡日數甲剛乙柔丙剛丁柔餘倣此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贈謂以幣送死者於人與有司視虞牲日中將虞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

反日中而虞所使奠墓有司來歸乃虞也舍奠墓左葬

為父母形體在此禮其地神也舍音釋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忍其是日也以虞易奠虞喪將

無歸也虞沐浴不櫛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也不櫛未在於飾男

則男尸女則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異姓婦也賤者

尸配尊者尸服卒者之上服上服者如特牲士元端也

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報

神也士之妻則緇衣既葬而不報虞則

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纚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

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至總麻也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纚反哭墓在四

者曾子問曰並有喪何先何後並謂父母若親孔子曰

葬先輕而後重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後漢鄭元

云子為父三月而葬腰經散垂如始時也葬日日中而

虞反哭升自西階虞祭於堂杖不入室凡葬以平明日
 中反虞者安也棺柩已去恐父母精神彷徨無所依故
 祭以安之也蜀譙周云為父至葬腰經散垂如小幼時反哭於廟升自西階虞祭於寢杖不入室射慈云為父既葬日中反哭諸侯於太祖廟別子為卿大夫亦於太祖廟共非別子為卿大夫於皇考廟上士於皇考廟中士下士於王考廟皆升自西階東面哭踊虞祭於殯宮○宋崔凱云子為父三月而葬將啓出棺皆纓散帶垂既啓袒哭踊無數日中虞絕無時之哭矣○大唐元陵儀注將啓太祝捧主賈置於座啓匱於前捧出神主置於座上東向諸侍奉官各退就位輿轎等亦退通事舍人引羣官俱退於太極殿門外就次以埃虞祭所由陳杖衛如式典儀設太

尉司徒宗正卿禮儀使及諸行事官位於東階之東設太祝等位於公卿之前少南如不親行事中書門下差奏攝又少南設典儀位俱西向典儀帥禮生二人先就次立禮生乃引太尉司徒以下祭服立於左延明門外之南北向西上光祿卿帥其屬捧饌立於太尉司徒之東太祝帥齋郎捧祝版立於饌東立定禮生迺引太尉司徒以下人就位通事舍人分引羣官皇親諸親皆素服各入就位侍中版奏中嚴皇帝素服就次諸王升就位如不獲親奠即太尉行事如常光祿卿帥其屬捧饌入俟於東階之前太祝帥齋郎捧祝版立於其南光祿卿帥其屬升設醴甒酒罇於帷門外

前楹中間之東北向西上設篚於罇西實罇一杓一皆
 有鬯設罍洗於東階之東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
 南肆實爵二巾一有鬯執罍洗者立於其後何中版奏
 外辦近侍扶引皇帝再拜通事舍人分贊羣官在內外
 位者哭拜禮生引禮儀使省饌訖升就位禮官升位後
 光祿卿帥進饌奉饌司捧俎光祿卿引饌及諸執事官
 並升自東階設於帷東門外席上訖降復位太尉捧祝
 版升立於罇所執罇篚者各立於罇篚之後禮儀使導
 皇帝於饌東西面禮儀使跪奏請皇帝止哭奉奠承傳
 內外皆止哭太祝以罇酌醴齊於皇帝之左跪進皇帝

受醴齊跪奠於饌前俛伏興太祝持版進神座之南北
 面跪讀祝文訖奠版俛伏興禮儀使導皇帝復位跪奏
 請再拜皇帝哭再拜禮生引太尉亞獻終獻訖降復位
 如常儀通事舍人分贊內外哭再拜禮儀使又跪奏請
 再拜俛伏興皇帝哭再拜奉禮郎傳贊內外再拜禮儀
 使跪奏禮畢俛伏興近侍扶皇帝還閣羣官等俱退太
 祝乃跪匱神主遂閉帷門降出內侍之屬及行事者皆
 出祝版焚於左延明門外百僚乃於太極門外奉慰如
 常儀每虞日朝哭禮皆准此如不親行事則宗正卿亞獻光祿卿終獻其百
 官之制既葬而虞其儀具開元禮

既虞餞尸及卒哭祭周

周制士喪三虞獻畢未徹乃餞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

于涉飲餞于滿尸將耐樽兩甒於廟門外之右饌籩豆

於皇祖是以餞送之也脯四脰酒宜有乾肉折俎乾肉牲尸出執几從席從祝

告利成人前尸乃尸出門右南面候設席設於尊西

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將入臨主人出即位於門東

少南婦人出即位於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婦人出

也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

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於薦東胸在南主人及兄弟

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尸如主人儀踊如初

賓長洗纒爵三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於筐尸謾從者

奉筐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男女從

左女由右也及至也從尸不出大尸出門哭者止於外

門者由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主婦亦拜賓女

大門猶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賓拜於主婦亦拜賓女

廟門也也不言出不言送拜既卒哭當

之於闈門之內也丈夫說經帶於廟門外變麻受以

葛婦人說首經不說帶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

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不說者未可以輕文無尸則不餞

變於主婦人之質也至耐葛帶以即位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婦人亦從几席而出丈夫

人更哭止告事畢賓出凡喪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

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尊卑之差將明日而祔則薦

薦謂卒哭之祭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齊祔爾於爾皇祖某甫

尚饗卒辭卒哭之祝辭也齊升也尚庶幾也不稱饌明主為告祔也女子曰皇祖妣某

氏女孫祔於祖母婦曰孫婦於皇祖姑某氏不言爾曰孫婦差疎也其他

辭一也饗辭曰哀子某主為而哀薦之饗饗辭勸強尸之辭主潔也

凡吉祭饗尸日孝子也卒哭曰成事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日哀薦成事成祭事也祭以

吉為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卒哭明日以其班祔之明

次也班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剪不納君既

卒哭而復王事大夫既卒哭并經帶金革之事無避也

此權禮也并經帶者喪變服也弔服輕可以即事也

殷人練而祔孔子善之期而神之人情也○周制卒哭而祔士

喪既卒哭之明日沐浴櫛搔剪彌自用專膚為折俎取

諸脰臛專猶羣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其他多故折骨以為之今以脰臛貶於純吉也

如饋食如特牲饋食之事用嗣尸虞祔尚質未暇筮尸曰孝子某孝顯相

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稱孝者吉祭也用尹祭尹祭

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記者誤矣嘉薦普淖普薦澶酒普薦

剗羹也不稱適爾皇祖某甫以齊祔爾孫某甫尚饗欲

祔合兩告之也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

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

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說曰卒哭明日祔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記卷之二十一

六十一

於祖父祭告於其祖之廟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

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末無也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他用剛口也

其祭辭曰哀薦成事也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為

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

以上而祔之祔必以昭穆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也不得祔於諸侯卑別

之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

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祖爵尊子孫爵卑則不得上祔祖爵雖

卑則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女君嫡祖姑也易牲

而祔凡妾下女君一等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

嫡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者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後其夫

不為大夫而祔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後夫為大夫而

祔其妻則以大夫牲妻為大夫夫為大夫時卒也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士無廟者

也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又云大夫祔於士士不祔於大夫祔

於大夫之昆弟之為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

母在亦然大夫祔於士不敢以已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祔於大夫自卑別於尊也大夫之昆弟謂

為士者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婦祔於其夫之所祔之

又祖而已祔者祔於先死者祖婦祔於其夫之所祔之

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如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

則從其昭穆之妾夫所祔之妃也公子祔於公子不戚君

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配為并祭王母不配

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祝辭異者不言以某妃配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記卷之二十七

九

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

三月而死猶葬於女氏之黨婦謂凡嫡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

子主之耐則舅主之非舅事也耐祖廟尊者宜主焉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由是耐於王父也未練祥嫌未祫祭序

於昭穆耳王父既耐則孫可耐焉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

其葬服斬縗借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

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

此也其葬服斬縗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

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縗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有

斬縗則虞耐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有

父母之喪尚功縗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耐於殤稱陽

童某父不名神也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

此謂之功縗以是時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也冠

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以明年因喪而冠

陽童謂庶殤也宗子曰陰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父其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

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耐自為

其祭於祖廟也上大夫耐太牢下大夫少牢耐與朋友之喪虞

耐而已○晉賀循云卒哭祭之明日以其班耐於祖廟

各以昭穆之次各有牲牢所用卒哭今無廟其儀於客

堂設亡者祖坐東向又為亡者坐於北少退平明持饌

具設及主人之節皆如卒哭儀先向祖座拜次向耐座

拜訖西面南上伏哭主人進酌祖座祝曰曾孫某敢用

潔牲嘉薦於曾祖某君以儕耐其君之孫某又酌亡者

座祝曰哀子某夙興夜處不寧敢用潔牲嘉薦耐事於

皇祖某君適明祖某君尙饗皆起再拜伏哭盡哀復各再拜以次出妻妾婦女以次向神座再拜訖南向東上異等少退哭盡哀各再拜還房遂徹之自耐之後唯朔日月半殷奠而已其饌如來時儀卽日徹之○宋崔凱云耐祭於祖廟祭於祖父以合亡者耐祀之也以卒哭明日其辭曰哀子某敢用潔牲剛鬣普淖普薦醴酒用薦耐事適爾皇祖某甫以濟耐女子耐於祖姑此皆於今亡者爲祖姑也今代皆無廟堂於客堂設其祖座東面令亡者在其北亦東面而共此饌也若祖父母生存無亡祖可耐者當中一以上耐高祖父母姑也○大唐

元陵儀注耐廟前二日告遷其禮如常告之儀

宗正起科申牒

所由祝文

出祕書省所由先備腰輿等并昇人

帝以三衛充后以中官充

告訖

太祝先匱代祖神主奉遷於西夾室堦中鎖閉如式次

腰輿遷第三室神主

二主各一腰輿凡主出則帝入第主先出其入室則后主先入

入第

二室宮闈令捧后主先置於堦室太祝捧帝主復置於

堦室俱東向次遷第四室入第三室次遷第五室入第

四室次遷第六室入第五室次遷第七室入第六室

室有

二后昭成於前肅明於後

次遷第八室入第七室次遷第九室入第

八室皆如上儀入堦室皆鎖閉訖次所司移幄帳等物

依次各遷入本室訖其九室應緣幄帳香案斧扆席褥

等所司先造其日陳設於室中其代祖室舊帳幄等物
並移於西夾室中虛設鎖閉如式將遷代宗睿文孝武
皇帝所司先擇日奏定散下所由各供其職應用法駕
鹵簿黃麾大仗前一日陳設及太廟四門量設方色兵
仗如上儀將作監先清掃廟之內外京兆府修路從承
天門向南至太府寺南街向東入太廟三門又向南又
向東至廟南門宗正具耐饗料差三公及應行事官齋
戒如常饗儀其祝文具耐饗章出祕書省又申太極殿告靈座料如
前式其祝文出祕書省太樂一設登歌於太廟殿上並如常式
尚舍於廟南門道西設神主幄座東向幄內設牀席褥

黼展香案如式內中尚先造栗木主并匱及跌其制並如常

儀耐前一日盛以箱覆以帕置於腰輿詣廟南門幄帳
中太祝捧置於座上迺下簾帷內侍省量差中官侍衛
禮儀使奏請差題神主官卽以饗前一日尚舍具香湯
并題神主席褥內中尚具浴神主盆并白羅巾光漆筆
墨等詣於幄帳中禮儀使與題神主官等其日質明詣
幄下太祝以香湯浴栗主拭以羅巾題主官盥洗捧栗
主立就褥題云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神主墨書訖以光
漆重模之遂捧授太祝受詣帳座置於匱中所在侍衛
如式前一日尚舍於西內使計會鴻臚除太極殿上白

幕前以吉幙代之殿中省除版城太僕進玉輅於承天門外當中南向及諸輦輅羽儀仗衛繖扇陳設於玉輅前左右金吾引駕所由陳布如式太常奏前一日之夕嚴警於承天門外之南皇城留守奏耐饗日質明開朱雀門大內留守與內檢校使奏開太極殿門嘉德門承天門衛尉於太極殿門外廊下量設文武百官次又於太廟南門外量設百官次於道東如在太極殿庭儀先奏靈座耐之日質明宗正卿帥執饌齋郎光祿卿帥太官良醞實罇俎籩豆并應行事官皆祭服序列於左延明門以俟至祭時應行事官詣太極殿東階下西向序

立典儀於太極殿庭布文武官皇親諸親位如常儀矣祭官欲升殿行事時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僚等常服入就位禮生贊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尚輦帥腰輿香案繖扇入詣殿庭階下分東西立侍從官攝侍中中書令以下並列位於左右序立太僕進玉輅於嘉德門外當中南向禮生引祭官等行告禮如常儀告訖宗正卿光祿卿帥齋郎長祠徹饌禮官引侍中升尚輦帥腰輿升詣帳座前其繖扇侍臣等夾於階門侍中進跪於幄前西向奏請降座升輿耐廟內侍捧几置輿上太祝匱神主捧置輿上几後扶侍降自西階繖扇侍臣夾引以

出自太極殿門中門出在位文武百官及皇親諸親等
便從神輿而出至嘉德門分左右序立神輿至玉輅後

侍中跪奏請降輿升輅內侍捧几置輅中太祝捧匱升

輅其太祝便於輅中侍奉千牛將軍夾輅而趨出承天門五十步

侍中進當輅前跪奏請勅侍臣上馬侍臣等皆上馬鼓

吹振作其文武百官等候玉輅出承天門各逐便路先

赴太廟南門次以蒺神輿鹵簿至廟門西三門鼓吹止

分左右以蒺饗禮訖退其儀仗等並於廟南門分左右

列位俟饗禮畢退玉輅既發赴廟尚舍收折殿上帷幄

及版城等應合收者與檢校使計會處置兩宮內入縷裳其口並焚

之其日太廟祔饗應緣齋戒齋官陳設罇彝酒醴坩爵

省牲告潔進署祝版陳設樂器並如東嚮常儀玉輅將

至廟西門尚舍奉御設奉謁褥位於廟庭橫階南當中

北向奉禮郎於廟南門外稍南設文武百官及皇親諸

親位如太極殿庭之儀又於廟庭橫階南設文武百官

及皇親諸親位亦准此其六品以下非常參官並列位於廟南門外通事舍

人引文武百官及皇親諸親等常服就南門外位禮生

引應饗官俱祭服立於廟東門外北向西上位立又禮

生引禮儀使御史以下執事官等先入當中階北向立

於褥位之南禮生贊再拜禮儀使御史以下皆再拜訖

引自東升各就位次引司空入就位再拜行掃除訖降
復位禮官與太祝自西第一室開埽室捧神主匱置於
幄中近東啓匱出神主捧置於座几後跌上次宮闈令
入室捧后主匱置於幄中近西啓匱出后主置於座几
後跌上自第一室至第八室皆如上儀訖並齋郎宮長
各於本室衣儀出入須知次序太祝退立於罇坫所宮
闈令退就階下執事位玉輅既至廟南門迴輅南向侍
臣等序列於輅前神輿入幄則侍臣列於幄門外尚輦
帥腰輿進輅後侍中跪奏請降輅升輿詣幄座內侍捧
几置輿上太祝捧神主匱置輿上几後遂昇詣幄座內

侍捧几置座上東向太祝捧匱置几後訖禮生於廟東
門引行事官太尉以下入就廟庭位西向立其殿上御
史禮官太祝樂官等各逐便自東西階上相向序立候
神主升殿却復階下位侍中進於幄座前跪奏請降座
升輿附謁內侍捧几置輿上太祝捧栗木神主匱置几
後禮官引入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皇親諸親自南門
外分左右從入就東西班位立神輿至廟門繖扇分左
右立於門外神輿至廟庭褥位侍衛各退本班其侍中未退
太祝捧匱跪置於褥啓匱出神主置於趺上訖侍中進
於褥位西北面跪奏稱以今吉辰代宗睿文孝武皇帝

耐謁奏訖俛伏興退少頃侍中詣褥之西東面跪奏請
 升輿耐饗俛伏興退降就本班太祝進跪於褥位捧神
 主匱於輿其匱蓋亦置輿上近後腰輿既升禮官奉引神輿請元
 宗室太祝跪捧神主匱置於東壁下耐位褥上西南退
 立戶外少頃太祝進就褥跪捧神主置於輿奉引入第
 九室至帷座前內侍捧几置於座如幄中別有几其太
 祝捧神主置於曲几後以題處其匱置於几東近
 後腰輿退於幄座之西近北昇腰輿所由並降自東階
 由廟東門出神主置座訖禮生贊再拜太尉以下及應
 在位官並再拜禮生詣太尉之左白有司謹具請行事

登歌奏永和之樂九成畢禮生贊再拜太尉以下及在
 位者皆再拜禮生引太尉盥洗執瓚升詣從西第一室
 酌鬱鬯登歌作太尉入室神座前裸訖奠瓚於饌席俛
 伏興退出戶北向再拜次引詣第二室次引詣第三室
 次引詣第四室以至第九室皆如常儀訖登歌止引太
 尉降復位太祝奠毛血之豆禮生引司徒執俎入自正
 門俎初入門雍和之樂作饌升階樂止禮生徹毛血之
 豆降自東階以出諸太祝取蕭蒿焚於壚炭饌升設訖
 齋郎降自東階由廟東門以出禮生引太尉盥洗執爵
 奏自第一室至第八室各奏本室樂至第九室奏保太

之樂行饗禮亞獻終獻並如常饗之禮訖降復位登歌作太祝各入室徹豆還罇所登歌止禮生唱賜胙又唱再拜衆官應在位者皆再拜官不拜永和之樂作禮生又唱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禮生進太尉之左白禮畢禮生引饗官自東門出通事舍人引在位羣官南門出太祝入室各匱神主納於埽室如常儀禮官帥腰輿詣廟門南帷下太祝捧桑木主并匱置於輿遂自廟門南西偏門昇入詣廟殿北簾下西階之間將作先具鍬鑿穿坎方深令可容木主匱遂埋之而退明自百僚及皇親諸親詣延英門進名奉慰如常儀其百官之

制如開元禮

若祔曾祖妣則不告祖若父在不可遞遷祖祖妣先妣宜於廟東北別立一室藏其

主待後者同祔也

嫡殤者時饗皆祔食祖別無祝文亦不拜設

食之座於祖座之左西向一獻而已以其從祖祔食祝辭末云孫某祔食

庶子不祔食庶子

之嫡祔如嫡殤

小祥變

周

大唐

周制士喪周而小祥

小祥祭名祥吉也

筮日筮尸視濯皆腰經

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後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

後杖拜送賓

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漑祭器也

辭曰薦此常事

祝辭之異於虞祔者

也言常者周而祭禮也古文祥爲常

周之喪二年也故周祭禮也周而除

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周周則宜祭周天道一

變哀惻之情益哀哀 十三月而練冠又云周之喪十一

月而練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齋之衆

賓兄弟皆啐之 齋啐皆嘗也齋至齒啐入口 既練居外寢聖室不與

人居君謀國政大夫謀家事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外寢中門之外大門之內壘塹為之不塗堅謂之聖室 哭無時者不復朝夕哭也或數日哀至而哭戴德云哭

時隨其哀殺五 日十日可哭矣 寢有席練冠纁緣腰經不除男子除乎

首婦人除乎帶所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婦人葛經

不葛帶易服謂為後喪所變也婦人重帶帶在下體又

之上婦人重之避男子也其為帶猶五分經去一耳 又

云練練衣黃裏纁緣 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纁為

外除 葛腰經繩履無絢角瑱 瑱克耳吉時以鹿裘衡長

祛 祛當為橫祛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 祛裼之

之又長之又為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也 祛裼之

可也 裼表裘也有祛而裼之備飾也玉藻曰麇 〇大唐

元陵儀注前二日之內所司先具八升練布冠纁裳腰

經等光祿卿具太牢饌宗正進署祝版前一日之夕毀

廬為聖室 高七尺五寸長一丈二尺闊一丈將作監勻當 尚舍奉御設蒲席於

室內所由陳練冠於別次其日依時刻內所由先入整

拂几筵薦香燭於靈前內外及百僚俱服練服去杖通

事舍人引就位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練裳經去杖近

侍扶就位西向哭內外在位者皆哭十五舉聲禮儀使

奏請再拜皇帝再拜內外在位者皆再拜近侍扶皇帝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四十七

就次所司以練布冠縗裳進內服訖內外及百僚各服
其服兩省五品以上及卿御史大夫中丞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正員長官准禮合除首經練八升布為冠以六升布為縗裳今荆州布也其幘頭及衫袴等亦准此儀其所換初服以俟山陵時却服
 事舍人引百僚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踊內
 外百僚皆哭踊光祿卿引饌升設於靈幄前太祝以爵
 酌醴酒禮儀使奏請止哭內外俱止哭太祝以酒爵授
 禮儀使禮儀使受酒跪進皇帝受酒跪奠於饌前俛伏
 興少退太祝持版跪於饌前近南北向讀祝版曰維年
 月日子哀子嗣皇帝臣某敢昭告於考大行皇帝天禍
 所鍾攀號無及以日易月奄及小祥煩寃荼苦觸緒縻

潰謹以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嘉蔬嘉薦
 醴齊祇薦祥事尚饗讀訖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哭踊
 再拜內外在位者皆哭踊再拜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
 羣官退其奉慰如常儀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大祥變 周 大唐

周制自小祥又周而大祥吉服而筮尸祝曰薦此祥事
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祀不以凶臨吉也
 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
 祥因其故服 為期謂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
 又曰祥而縗 素冠 縗 紕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 祭猶縗冠未純吉既祭乃服大
 祥素縗 麻衣 大祥有醢醬居服寢素縗麻衣 大祥除縗杖禮既祥白履無絢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四十七

十一

素冠縞纓有子既祥而絲履組其祭時尸酢主人主人

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啐嘗也啐凡侍祭喪者告

賓祭薦而不食薦脯醢也祭告賓祭薦賓既○大唐元

陵儀注祭前二日內所司先具大祥服淺黑純纁幘頭

布衫白皮光祿卿具太牢饌宗正進署祝版前一日之

夕將作塗堊室內所由陳大祥服於別次其日未明內

所由先整拂几筵薦香燭於靈幄前內外百僚俱服縗

裳去杖至傳點時通事舍人各引入就位侍中版奏外

辦皇帝服縗裳去杖近侍扶就位西向哭踊內外在位

者皆哭踊十五舉聲禮儀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贊者

承傳內外者在位者皆再拜訖禮儀使奏請止哭就次變

服奏訖與禮官等趨出近侍扶皇帝就次變大祥服內

外百僚皆就次變服素服訖黑純幘頭腰帶白衫麻鞋各入就位立

定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踊禮官省饌光祿卿具饌升設

靈幄前太祝五品以上供執爵酌醴酒禮儀使奉引皇

帝稍進詣饌前禮儀使請止哭內外俱止哭太祝以酒

授禮儀使禮儀使受酒跪進皇帝受酒跪奠於饌前俛

伏興少退太祝持版於饌南北向讀祝文訖禮儀使奏

請再拜皇帝哭踊再拜贊者承傳內外在位者皆哭再

拜十五舉聲禮儀使奏禮畢與禮官等趨出近侍扶皇

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羣官序立太極門其奉慰如常儀百僚奉
慰訖以素服詣延英門起居謹按禮云大祥素縞麻衣又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今所司具淺墨純此卽古之縞冠也按禮云禫而紼墨經白緯曰紼則宜施之於禫今於大祥服之蓋從當時宜
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禫變 周 大唐

周制士喪既大祥中月而禫鄭元曰中猶間也禫祭名此凡二十七口禫之禫而織無所不佩舊說織冠者綵言澹澹然平妄意也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禫月也四時紛脫之屬如平常也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禫月也四時也墨經白緯曰織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未以某妃配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和伯某以某妃某配某氏是月禫徙月樂言禫明月月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此尚饗

御而不入

可以御婦人矣尚不復寢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

孔子曰獻子加於

人一等矣

加猶踰也

周之喪十五月而禫

此謂父在爲母

○大唐元

陵儀注其日百僚早集西內入就位侍中奏辦並如大

祥之儀皇帝服大祥服近侍扶就位哭十五舉聲禮儀

使奏請再拜皇帝再拜贊者承傳百僚在位者皆再拜

禮儀使奏請就次變服皇帝就次除大祥服服素服細大

麻衫腰帶細麻鞋黑絁幘頭巾子等

百僚趨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入

哭踊內外百僚皆哭踊禮官省饌光祿卿引饌升陳設

酌奠亦如大祥之儀太祝讀祝文祭訖禮儀使奏請再

拜皇帝哭再拜贊者承傳內外百僚皆哭再拜訖禮儀

使奏禮畢遂與禮官趨出近侍扶皇帝還次通事舍人引百僚序出至太極門外進名奉慰訖各服慘公服便詣延英門起居明日平明皇帝改服慘吉服淡淺黃衫細黑絕幘頭巾子麻鞋吉腰帶伏雜貞觀永徽開元故事服此服至山陵事畢則純吉服其中間朔望視朝及大禮並純吉服百僚亦純吉服自後朝謁如常儀其百官慘公服至山陵事畢乃服常公服今上初欲禫服終制下詔曰朕聞禮貴緣情因心展孝高宗得說其代予言今朝有股肱濟為舟楫出納惟允足以保邦况茶蓼在懷日時猶淺欲遂權奪抑就公除攀號痛心實所未忍朕將從禫服以終喪紀百辟卿士宜悉哀懷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奏曰哀號

在疾開闢所無誠懇尚違庶僚增懼伏見百辟並已釋除事既合權禮無獨異不可以吉凶兼制臣子殊儀伏乞奉顧命之文節因心之孝順時即吉屈已臨朝則萬姓心安四方事集臣典司儀注不敢輕移犯冒宸嚴無任懇迫又下詔欲以素服練巾聽政詔曰昔高宗諒陰三年舜為堯禹為舜亦服喪三年故禮曰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是知罔極之恩昊天難報朕虔奉遺詔又迫於羣議將欲從吉未忍割哀其百僚宜以今月十七日釋服朕以素服練巾銜哀聽政凡百在位知朕意焉禮儀使又奏曰孝德動天事踰前古德音俯降感咽載深臣

伏守遺詔禮從易月祥禫變除儀注皆備若陛下未忍
卽吉更服練巾則遺詔不得奉行羣僚無以覲見伏乞
俯順人望仰遵先旨實大孝不虧萬方幸甚臣職在典
禮愚守如前無任懇迫之至其百官儀制具開元禮○
議曰祥禫之義按儀禮云中月而禫鄭元以中月爲間
月王肅以中月爲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一歷代
學黨議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彈琴
笙歌乃存省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爲
之者也按鄭學之徒不云二十五月六月七月之中無
存省之樂也但論非是禫後復吉所作正樂耳
故鄭注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云爾以存樂也君子
三年不爲樂樂必崩三年不爲禮禮必壞故祥日而存

之非有心取適而作樂三年之喪君子居之若駒之過
隙故雖以存省之時猶不能成樂是以孔子既祥五日
彈琴而不成聲禮記云二十五日而畢者論喪之大事
畢也謂除練經與室耳餘哀未盡故服素縗麻衣著
未吉之服爲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爲母妻有禫則十
五月而畢爲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爲父長子有禫二
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周斷者禫不在周中也禮記
二十五日而畢者則禫不在祥月此特爲重喪加之以禫
非論其正祥除之義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禫者明其加
而畢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
宗王者按
禮記云三年之喪再周二十五日而畢又檀弓云祥而
縗是月禫徙月樂又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
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
聲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
月之禫也按王學之徒難曰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
月而禫二十八日作樂則二十五日二十六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四十七

三

月二十七月三月之中不得作樂者何得禮記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又喪大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此皆禫月有樂之義豈合二十八月而始樂乎鄭學之徒嫌祥禫同月不用遠日無中月之義者祥禫之祭雖用遠日若卜遠日不吉則卜近日若近得吉便有中月之義也所以知卜遠不得吉得用近日者以吉祭之時卜近不吉得卜遠日故禮記云旬之內日近某日旬之外日遠某日特牲饋食云近日不吉則筮遠日若吉事得用遠則凶事得用近故石中月之義也禮記作樂之文或在禫月或在異月者正以祥禫之祭或在月中或在月末故也喪事先遠日不吉則卜月初禫在月中則得作樂此喪大記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孟獻子禫懸而不樂之類皆是也祥之日鼓琴者特是存樂之義非禫後之夫人倫之道以德為本至德以孝為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滅性其衆庶有朝喪暮廢者則禽獸之不若中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為作制節使過者俯

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斬縗以周斷後代君子居喪以周若駒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記云再周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至於祥禫之節焚蕪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為聚訟各執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理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何乃惜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膠柱於二十五月者哉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遵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且練祥禫之

制者本於哀情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開傳云再周而禫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中猶閒也謂大祥祭後閒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今俗所行禫則六旬既祥甚矣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失之祥服素服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五服成服及變除附

周制喪服斬縗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謂既殯

成服斬縗裳三升苴經大楬音厄九寸左本在下去五分

一以為腰經大七寸二分絞垂兩結間相去四寸竹枝

大如腰經長齊心本在下絞帶大五寸七分半偶結於

前皆三重三重四股絞之冠六升外緝條屬右縫管屨外納納其

餘外也居倚廬中門外東壁下倚寢苫枕由哭晝夜無

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寢不說經帶義

服所異者縗裳三升半繩屨餘與正同斬者不緝也苴

者麻之有蕢也服上曰縗下曰裳在首在腰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終實之心故為制

此服焉首經象緇布冠之類腰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縗以下用布盈手曰楬也中人之楬圍九寸以五分一以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一升升登

也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繹者冠前後屈而縫於武也二十
兩為溢一溢為米一升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

繩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公卿大
夫室老貴臣也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采地者皆曰君

衆臣杖不以卽位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六升長六寸

箭筭長一尺鬢線三年女子子者女子也加一子別於

之喪服之異於男子也總束髮也六升象冠素也長六

寸者出紒後垂為飾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

箭篠也鬢露紒也猶男子之斂髮也斬線斂髮以麻則

鬢亦用麻矣以麻自頂而前交於額上却繞紒後如著

慘頭馬凡服上曰線下曰裳此言線不言裳婦人不殊

裳也線如男子線下如深衣則線無帶下又無袷矣陳

銓曰總束髮筭支紒也下曰線裳婦人線而不裳雷次

宗曰線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為線在裳則裳為

男子離其線裳故線獨在衣上婦人同三月而卒哭

為一服故上下共其稱也線音七焦反

男子受以六升布為線裳七升布為冠纓帶亦如之一

辟博三寸偶結於前薦屨內納葛經首經大七寸五分

寸之一右本在上五分首經去一以為腰經大五寸二

十五分寸之十九參樛之食麤食水飲翦屏柱楣寢蒲

席翦而不納朝夕卽位哭婦人亦以六升布為連裳七

升布為總葛洪云子為父三月既葬草屨內納廬則柱

更作外障以爲之作廬先橫一木長梁著地因立細木

於上以曲就東墉以草被之既葬則翦去此草之拍地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四十七

三

除首經受以七升布為纁裳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縗為

傾袖緣以練帶繩屨無絢其腰經縮一股去之飯素食

自葬蔬食至練却素食也有菜茹鹽酪之和未有醯醬居室之聖在

中門外屋下西向開戶嫡子在前庶子在後哭無時哀

殺十日五日可也葛洪云小祥中衣黃為裏縗為傾袖緣縗者紅之多黃者也宋凱云小祥

祥者吉也故縗裳無負版及心前縗二十五日大祥朝

服縗冠既祥改服十五升布深衣領袖緣皆然素冠縗

紕素中衣領袖緣帶皆然去腰經棄杖白麻屨無絢食

醯醬乾肉出堊室始居內寢杜元凱云二十五日大祥祭主人夕為期朝服縗冠

訖祭而受以布深衣十五升外無哭者謂哀至入即位而哭也崔凱云大祥居外寢平常所聽外寢事也縗冠

素紕紕者以素緣冠兩邊各二寸二十七月而禫元衣黃裳而祭祭畢

更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為冠而綵纓縗帶緣中衣吉屨

無絢革帶得佩紛悅之屬如其平常寢有牀猶別內始

飲醴酒踰月復吉三年之禮成矣疏縗裳齊牡麻經冠

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謂齊縗三年既殯成服以

麤縗四升為縗裳六升為冠纓布帶代絞帶牡麻經大

七寸二分右本在上五分去一丈五寸六分以為腰經

削桐木為杖杜元凱云圓削之象竹取其便也王肅云削為四分長與心齊下本

大如腰經蕪蒯為屨食粥居廬與為父同五不食齊者

緝也牡麻者麻之無子者馬融曰在上指右故曰右本鄭元云齊縗不書受月者亦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四十七

三十一

天子諸侯及卿大夫士庶卒哭異數也王肅曰疏以名
 哀輕乎輕也斬不同數粗可知也承裳以齊制而後齊
 也因縗以斬斬而後縗也陳銓曰右本在上麻本從左
 未加右之上也薦蒯草名也孔淪曰右本在上為母本
 於陰而女子子在室白布總七升長八寸一辟博一寸
 統外也
 惡筭用榛木長尺用白布絢之博五分白布七升為帶
 無腰經深衣不裳居房中張帷為次至虞不變者三筭
 總帶也既卒哭受以八升布為縗裳冠九升布縷帶中
 衣領袖緣亦然服葛經首經大五寸七分半腰經四寸
 六分十三月小祥除首經練九升布為冠縷武亦如之
 其他祥禫變除與斬縗同踰月復平常疏縗裳齊牡麻
 經冠布縷削杖布帶疏屨周者謂齊縗杖周降服四升
 為縗裳冠縷皆七升正服五升為縗裳冠縷皆八升義
 服六升為縗裳冠縷皆九升冠皆右縫內緝經帶與三
 年同不杖麻屨者謂不杖周成服五升布為縗裳八升
 布為冠縷經帶大小與杖周同居聖室食素食水飲寢
 有席薦不納斷木為枕不脫經帶朝夕即位哭殤大功
 布縗裳牡麻無受者謂殤降大功成服七升布為縗裳
 十升布為冠縷帶中衣領袖緣牡麻為首經大五寸七
 分半腰經四寸六分不絞其垂唯中殤七月者不縷經
 繩屨張帷為次於內門外屋下哀至而哭素食有醯鹽
 既葬除經帶食菜果寢居內凡殤大功以上中從上小

功以下中從下大功布縗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縗卽葛九月石謂成人大功成服八升布爲縗裳冠十升義服九升巾爲縗裳其冠十一升經帶與殤同既葬皆受以十升巾爲縗裳冠十一升變麻經服葛經絞之九月除朝服素冠吉履無紉踰月復吉殤小功布縗裳澡麻帶經五月者謂殤降小功十升布爲縗裳十一升澡麻去孽垢也絕今惡處也爲經大四寸六分腰經大三寸七分散垂唯周之下殤降在此者其帶不絕木屈而反至腰而絞之張帷爲次哀至而哭食有醯醬菜茹葬而除經食乾五飲醴酒寢有牀五月除小功布縗裳卽葛五月者謂成人小功成服十一升布爲縗裳義服十二升布爲縗裳冠同十二升亦澡麻絕本爲經帶寢有牀哀至而哭既葬除麻受葛經大三寸六分腰經大二寸九分縗裳如故寢居內至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總麻三月者謂總麻之喪成服降正義同以七升半布總而疏之爲縗裳及冠纓帶首經亦澡麻絕本大三寸七分腰經大二寸九分吉履無紉寢有牀飲酒食肉不至變色既葬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大唐之制杖經升纓皆約周禮直書其儀歷代通儒皆有著述開元之制最爲詳備

五服褖裳制度

周

大唐

周制凡五服在上曰縗在下曰裳縗縫外殺裳縫內殺經云凡縗外削幅裳內削幅鄭元云削猶殺也大古衣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代聖人易之而以此爲喪服是也其制身長二尺二寸合前後爲四尺四寸兩邊凡八尺八寸經云衣二尺有二寸鄭元云衣自領至腰二尺二寸是也鄭亦以此爲袂中之數則袂亦正方二尺二寸也以古布幅廣二尺二寸禮記所云端縗謂此也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布謂之袂經云袂尺二寸馬融云袂末也

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喪拱上右手下又衣下施腰取半幅橫綴身下長短隨衣經云衣帶下尺鄭云謂腰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又於腰兩傍當縫各綴一袷經云袷二尺有五寸鄭云袷所以掩裳際其制上正方一尺於方一尺之下角斜向下長尺五寸末頭濶六寸今但取三尺五寸布交解相沓裁之即可亦謂之燕尾令濶頭向上取象與吉服之袷相反又取布方尺八寸置背 upper 上上縫著領下垂之謂之負經云負廣出於適寸鄭云負在背上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也今據辟領廣尺六寸負各出一寸故知尺八寸其開領處左

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謂之適經云過博四寸出於
縗鄭云適辟領廣四寸則兩濶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
又取布長六寸博四寸綴於衣外衿上謂之縗經云縗
長六寸博四寸鄭云廣袤當心也負左右有辟領孝子
哀戚無不在其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故以袵
蔽之於腰上每一幅爲三辟積其辟積相向爲之謂之
紃若候其紃大小隨人腰麤細爲之經云裳內削幅幅
三紃鄭云紃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
按稱幅不必全幅蓋中破爲之故禮記深衣篇云制十有二幅以應十二月是六幅交解之也若斬縗
卽縗與裳不緝緝若齊縗以下縗則外緝之裳則內緝

之謂之齊經云若齊裳內縗外鄭云齊緝也凡五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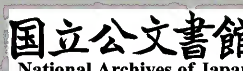
縗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縗者外展之展則緝緝

也按喪服本文甚難曉今於歷代著述悉皆手寫本經先言其制次引經文所冀後學易爲詳覽○大

唐之制一墟喪服之文具開元禮

五服制度變晉 宋

晉魏休寧云以大功之縗易旣練之服是中祥宜緝其
縗也若不緝爲重大功不得奪之魏顓云按卒哭更以
六升布爲縗但齊旣葬還服旣虞之縗若如斯言以大
功之喪奪旣練之服尋詳三年之喪及大功之服皆喪
之重者也而使斬縗但止三月殆非立禮之意禮大功



以上服降皆以布升數爲差故大喪初縗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縗以三變非不降也何必期於緝縗然後爲殺愚謂服相易奪正以升數重輕不係縗之齊斬休寧又言三年之喪笄杖不易其餘皆變中祥緝縗是輕之也且爲父初以三升之縗既虞受六升之布輕於母也齊縗既葬而虞以七升布爲縗輕於爲父也顛又難曰禮云女子子適人有父母之喪既成齊縗之服而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斬縗之服受笄總履帶如故終三年以此徵之不緝縗亦可知也緝與不緝別齊斬耳今斬止一周稱爲三年未爲無見休寧又云三年

之喪再周耳數月不合稱三年斬者舉大數之名一周大喪之正禮自轉降中祥安行不緝不緝則無變明不應終喪斬者可知也虞喜云斬縗因喪之稱非爲終三年也按禮爲母喪縗四升而父喪既虞縗六升此爲齊制不復斬也今代人既葬之後無改易唯小祥而變故緝在此月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斬縗母緝縗以別尊卑斬止三月未爲怪也女子出待既虞受以斬縗之受非更斬也魏顛又云要記稱母爲長子齊縗三年其服節如父爲子者未有明徵而便緝之斬名何得復存禮雖言餘皆易不言滅斬喜又云父爲長子斬縗母爲齊

縗若不言齊其下恐母與父俱當斬縗所以別耳非謂明終斬之議也邪孔注問徐邈云斬縗三年或既虞縗緝行者往往不同意常謂既以斬表重其喪應有變降爲使終喪服斬釋斬便縗非漸殺意邪邈答曰凡喪服雜變備載經記而變斬以緝都無經明證此服之大節豈記者所遺蓋本無其制也禮稱斬縗三年此不易之文也禮大功布三等先儒以爲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又同則不易此變受之通例故謂大功不得變斬周續之釋禮或問曰斬縗終三年乎答曰不也卒哭而服齊縗又問若不終三年則喪服禮何故云鬣三年又云三年之喪若斬則是居情理之極所謂致喪者也焉得卒哭而奪情答曰但尋名教者宜求其本本正則條目自明聖王雖總企及俯就以爲之制要以滅性爲深憂是以節哀順變每受以輕也○宋庾蔚之謂昔賀循以爲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哀心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縗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縗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知斬疏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

通典卷第八十七

通典卷第八十八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四十八 凶十

五服年月降殺之一

斬縗三年

周制子為父父至尊也諸侯為天子天子至尊也○晉尚書問天子崩今臺書令史以上為皆服斬縗之服不博士卞權應琳議禮命士以上皆服斬臺書令史列職天朝皆應服斬又問天子崩今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導從應易服制不權又答禮庶人在官者服齊縗三月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四十八

又近臣服斬導從出入皆應服又問從服隨君輕重今
司隸服斬下吏服齊為合禮意不權又答凡從君服皆
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諸侯以禮相况輕重宜矣又問
禮義服不從今司隸為君斬縗義服也下吏為從不每
降一等當為君喪其親者耳古今行事復如何又答禮
庶人為國君齊縗今則不服然吏若都官從事有職司
於喪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義耳義服不從謂近臣服
君斬服之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稱導從指謂近臣不
謂吏也

周制臣為君君至尊也

馬融曰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也斬縗三年子為父本周制

自後歷代更有議論逐件更標臣為君亦三年若同公

入前科恐非分明所以重言周制以顯之他皆類此

士大夫之眾臣為君 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履公卿

大夫室老士貴臣也其餘皆眾臣也君有采地者皆曰

君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

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

臣闈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

○魏尚書左丞王粲反

除陳相未到國而王薨議者或以為宜齊縗或以為宜
無服王肅云王國相本王之丞相按漢景帝時貶為相
成帝時使理人王則國家所以封王相則國家使為王
臣但王不與理人之事耳而云相專為理人不純臣於
王非其義也今災至許昌而聞王薨姓名未通恩紀未

通典卷之八十八
交君臣未禮不責人之所不能於義未正服君臣之服
傳曰策名委質貳乃辟也若夫未策名未委質不可以
純君臣之義也禮婦人入門未三月廟見死猶歸葬於
其黨不得以六禮既備又以入室遂成其婦禮也則臣
之未委質者亦不得備其臣禮也曾子問曰娶女有吉
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縗而弔既葬而除之夫
死亦如之各以其服如服斬縗斬縗而弔之既葬而除
之也今災爲王相未入國而王薨義與女未入門夫死
同則災宜服斬縗既葬而除之此禮之明文也禮曰與
諸侯爲親者服斬雖有親爲臣則服斬縗也臣爲其君
服之或曰宜齊縗不亦遠於禮乎詔如肅議司空陳羣
議諸王相國不應爲國王服斬縗古今異制損益不同
古者諸侯專國子人至漢初患諸王子強暴奪之權食
租而已乃選賢能代王居國相王爲善否則彈糾國家
置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謂也禮記雖有與諸侯爲親
服斬者蓋謂異於國臣與有親於王斬耳雖陪臣不親
猶不爲服豈專帝臣而爲藩王服斬未有實不爲臣而
名稱臣若欲假虛名以優王者欲崇君臣而復糾其罪
名實旣錯君臣義乖遺禮失教難以爲典近防輔小吏
尚不稱臣况剖符帝臣而稱臣妾於藩王若使正名爲

王臣則上書當稱陪臣既王正臣不可不服則不宜還
糾王罪若不稱陪臣俱言臣者此爲王與天子同臣也
詔曰若正名實司空議是也且謂之國相而不稱臣制
服則亦名實有錯若去相之號除國之名則傷親親之
恩也宜釋輕從重以彰優崇之大義也喪葬令云王及
郡公侯之國者薨其國相官屬長史及內史下令長丞
尉皆服斬縗居倚廬如夫人服齊縗朝賦詣喪庭臨以
喪服視事葬訖除服其非國下令長丞尉及不之國者
相內史及令長丞尉其相內史吏皆素服三日哭臨其
雖非近官而親在喪庭執事者亦宜制服其相內史及
以列侯爲吏令長者無服皆發哀三日○晉惠帝元康
中秦王薨秦國郎中令始平李含因王葬訖除服被貶
御史中丞傅咸表云秦王薨含悲慟之哀感於人心含
俯就王制如令除服葬後十七日乃親中正職時議謂
之背戚居榮奪其中正而復闕於天子之喪既葬而除
便云天朝殊尊援以爲准非所宜言若王者之喪既葬
不除藩國之喪既葬而除藩國欲同不除乃當云天朝
除尊援以爲准非所宜言耳天朝釋乎上而欲藩國服
乎下此謂藩國之義崇而天朝之禮薄未喻此旨又云
諸公皆終喪禮寧盡乃叙明喪制宜崇務在敦重也夫

寧盡乃叙以其哀慟異於天朝制使終喪未見斯文國制既葬而除既除而耐爰自漢魏迄乎聖晉皆所共行文皇帝升遐武帝崩殂陛下毀頓率土臣妾無攀慕遂服之心實以國制不可而逾天王之喪釋於上藩國之心獨遂於下甚不可安復秦王無後舍應為主既使舍應爲喪主於今之制既葬應除而耐則應吉服以祭因曰王未有廟主無所遷不應除服秦王始封無所連耐靈王所居即便爲廟不問制云何而以無廟爲必貶舍也今按放勳之殂四海遏密八音至於三載太宗之崩曾不數旬釋然卽吉引古繩今闔代皆應有貶但李舍

不應除服今也無貶王制故也前以舍有王喪上請差代尚書勅王葬日在近葬訖舍應攝職不聽差代葬訖舍猶躊躇不時攝職司徒屢摘罰訪問以催舍舍乃覘事舍承天臺之勅逼司徒之符然後攝職舍之適職隨而擊之此爲臺勅府符陷舍於惡也若謂臺勅府符爲傷教義則當據正不正符勅而舍是貶舍之困躓何足惜乎國制不可偏耳又舍自以隴西之人雖戶屬始平非所綜悉初見使爲中正反覆言之司徒說非始國人不宜爲中正後爲郎中令自以選官引臺府爲比不應爲中正讓常山太守蘇紹辭旨懇切形於文墨舍之固

讓乃在王未薨之前中正龐騰便割舍品臣見舍為騰所侮不勝其憤謹表以聞乞朝廷以時博議無令騰得濫行刀尺咸又言臣以國之大制不可而偏秦國郎中令李含承尚書之勅奉喪服之命既葬除服而中正龐騰無所據仗貶舍品三等謂此未值漢魏以來施行之制具以表聞未嘗朝廷當云何騰等之論以秦王無後前又有詔以此謂舍不應除服愚謂諸侯之制不得異於天朝就秦王有嗣於制亦自應除且秦王無後乃前有詔朝野莫不聞知而尚書下勅葬訖舍自應攝職不應差代尋舉為臺郎又司徒摘罰訪問催舍攝職如此臺府亦皆謂舍既葬應除也相是純臣羣臣之首奏令釋服亦無餘疑至於舍除便獨為罪竊謂有負於情臣之在事小大欲盡使在優崇况國之大制當垂將來心所不安而不敷寫謹重以聞乞中書見諾猶百慮當一得也

周制父為長子

不言嫡子者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也

正體在乎上又將

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鄭元云此言為父後

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容祖禰共廟馬融曰體者嫡嫡相承也正謂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為長子服其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需次宗曰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

正故曰體既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
自非親正兼之情體俱盡豈可凌天地混尊親也

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代

之嫡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元注小記則以爲已身

繼禰便得爲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說譙周五經然
否曰小記曰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此但別庶子而不言
不繼祖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

言之也劉智釋
疑亦同此義○晉虞喜廣林難譙周曰禮文三發二

言繼祖一言連禰如但繼禰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煩而

失要合子於父舍徑就迂非事實也然則繼祖者必繼

禰繼禰者不必繼祖今連禰於祖以已繼之是繼祖者

得三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於祖以別高祖之祖

故因禰以繼祖別嫌也○宋庾蔚之云按禮鄭注曰別

恩則父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

人制禮服祖以至親之服而傳同謂之至尊也已承二

重之後而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

以斬故傳記皆據祖而言也若繼禰便得爲長子斬則

不應云不繼祖喪服傳及大傳皆云不繼祖以明庶子

雖繼禰而不繼祖則不服長子斬也賀氏要記云庶子

父雖歿猶不爲長子三年以已不繼祖也是亦明已身

繼祖乃得爲長子斬也既義由於繼祖則不必須云及

禰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長故此記特言不繼祖

與禰以明據庶子言之也

孫為祖持重議

周制為人後者三年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馬融曰受人宗廟之

重故三年雷次宗曰但言為人後者文似不足下章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當言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今闕此五字以所後者或為祖父或為高曾繁文不可何如不備設言一以包二則凡諸所後皆備於其字也

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

子可也為所後者祖父母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

子若子者為所為後

○晉侍中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

諸侯代爵

代國諱與馬下同

士大夫代祿防其爭競故明其宗

今無國土代祿者防無所施又古之嫡孫雖在仕無

代祿之士猶承祖考家業上供祭祀下正子孫旁理

弟叙親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長幼皆為之服齊縗今則

不然諸侯無爵邑者嫡之子卒則其次長攝家主祭嫡

孫以長幼齒無復殊制也又未聞今代為宗子服齊縗

者然則嫡孫於古則有殊制於今則無異等今王侯有

爵土者其所防與古無異重嫡之制不得不同至於大

夫以下既與古禮異矣吉不統家凶則統喪考之情理

俱亦有違按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

制劉智以為此說非從古制也魏晉二代亦自行之劉

寶以為孫為祖不三年喪服云孫為祖周按小記為祖

後者爲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爲正答曰經無孫爲
祖三年之文小記所云爲祖母二年自謂無後養人子
以爲孫者耳喪服云爲人後者三年爲人後者或爲子
或爲孫故經但稱爲人後不列所後者名所以通人無
貴賤爲人後者用此禮也若荀太尉無子養兄孫以爲
孫是小記所謂爲祖後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養孫猶
子而孫奉祖猶父故聖人稱情以定制爲人後者無復
父祖之差同三年也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此
謂嫡孫爲祖喪主當服斬不解傳意小記與傳但解經
意耳傳稱者此祖後謂父之長子祖之嫡孫也以上厭
於父父亡然後乃下爲長子斬非孫上爲祖斬也王敞
難劉寶曰喪服小記祖父卒爲祖母後者三年此謂孫
爲祖後者喪服父亡爲母三年言爲祖母三年祖父三
年可知也爲人後者以當收族而嚴宗廟也必以同宗
支子擇其昭穆之倫而立之不得高祖無子而立元孫
之序嚴宗廟者亦可以在繼養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
二廟若立元孫則所嚴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禰無鬼將
何所饗乎荀太尉秩尊其統宜遠親廟有四孫之所得
祭高祖也則於太尉爲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立孫但
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則先人將恐於爲厲故知非

立後之道也又臣從君服每降一等喪服爲君之祖服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論意謂小記所言是爲長子服者又當言父卒然後爲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又養人子爲己孫與己自有孫豈異哉國子博士吳商答劉寶議曰按禮貴嫡重正統所尊祖禰繼代之正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是以孫及曾元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絕屬之宗來爲人後者服之如今嫡孫爲後而欲使爲祖服周與衆孫無異旣非受重之義豈合聖人稱情之制耶且孫爲祖正服周祖爲孫正服九月嫡孫爲後則祖爲加服周孫亦當加祖三年此經之明據也今欲使祖以嫡加孫孫以庶服報祖豈經意耶又欲使絕屬之孫同於嫡孫豈合人情成洽論云使嫡孫傳重不服斬也夫服以三年爲至重故以至尊至親者處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殺一等經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傳云父卒爲祖後者服斬爲嫡孫者依此爲制若其必然越於常例後祖服異禮之重事宜見斬縗之經不應闕而不記也且子爲父三年父爲長子亦三年若嫡孫爲祖如子則祖爲嫡孫亦當如父爲長子不得爲之周也吳商曰凡人爲後者尙如父今孫爲祖後而欲使爲祖周與衆孫無異

豈是爲後之謂乎且祖爲孫正服九月今嫡孫爲後祖加之周孫亦加祖三年經之明義也今使祖加孫服而孫不加祖服豈經義哉且經云臣爲君祖父母服周從服例降一等則君爲祖服斬矣此非經義邪何竟闕而不記也論又云孫爲祖如子爲父則祖爲孫亦當如父爲長子者且孫爲後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孫一等服周如論之意欲使祖加孫二等而孫加祖一等此豈經例而云傳不通乎○試評曰庾純云古者重宗防其爭競今無所施矣又云律無嫡孫先諸父承財之文宜無承重之制也劉寶亦云經無爲祖三年之文王儆難曰小記云祖父卒而爲祖母後者三年則爲祖父三年可知也博士吳商云禮貴嫡重正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豈獨爭競之防乎是以宗絕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爲尊重正祖者耶傳曰爲人後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爲嫡孫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絕則嫡孫無孫則支子承重其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議者或云嫡子卒不以孫繼以其次長攝主祭者則昭穆亂矣又云今代無孫爲祖三年之文吉不統

家凶則統喪禮有違也者是時失之非無其義也又云
傳言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斬是父亡乃下爲長子斬非
孫上爲祖斬也者亦非義也何者凡孫父在不得爲祖
斬父亡則爲祖斬傳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其文甚明而
云下爲長子斬者則經不但言爲祖後者斬矣成洽云
若嫡孫爲祖如父三年則祖亦爲孫如長子三年也且
祖重嫡孫服加一等孫承重而服祖不加是爲報服何
乃孫卑反厭祖尊非禮意也以情求理博士吳商議之
當矣

孫爲庶祖持重

晉劉智釋疑問者曰禮孫爲祖後三年者以其當正統
也庶子之長孫既不繼曾高祖此孫爲庶祖承重三年
不答曰繼祖者不唯謂大宗也按喪服傳與小記皆云
庶子不爲長子三年不繼祖與禰也兩舉之者明父之
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
祖也父以己當繼祖故重其服則孫爲祖後者不得輕
也然則孫爲祖後皆三年矣且甲衆子也生乙乙生丙
而乙先卒丙爲長子孫而後甲甲亡丙爲甲三年則甲
是庶子無嫡可傳若不三年則丙爲乙之嫡子而闕父
卒爲祖後之義也博士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嫡

又是嫡孫矣若庶祖無嫡可傳則非正體乎上傳重之義也既無大夫士之位無嫡統之重孫爲庶人父雖亡而有諸父其孫生不主養祭非所及而所攝一家之重居諸父之右祖無重可傳而孫以重自居爲父長子而以嫡孫繼祖推情處禮於義爲乖凡祖是庶而父爲長宜服齊縗王敞議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體蓋非爵士財計之謂至於庶子之子爲繼禰之宗則得爲其子三年矣父尊其禰而子替祖服不貴正體而必云爵士忽其敬宗而重其財計承財計則爲之服斬縗無產業則廢三年此非義矣又經有爲君之祖服周是爲臣從君

服從服例降一等此則君爲祖三年矣既爲君而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可傳而猶三年斯蓋正統貴體之義不必以爵上傳已也體存則就養無方亡則庶子不祭所以達孝明宗吉凶異制故知生不主養者無害死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孔之意爾人無祖矣東哲議曰經云臣服君之祖周此君爲祖三年也是祖有廢疾不襲統也然則無爵可傳身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猶服斬義例昭然大宗之弟皆稱祖立廟而自爲其子孫所奉卽所謂小宗之緒主其祖父之祀豈可

自同衆孫不服三年哉○宋庾蔚之謂祖庶父嫡已承父統而不謂之繼祖則祖諱當祭之所謂繼是承其後爲之祭故云傳重而服之斬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是繼曾祖耳祖雖非嫡而是已之所承執祭傳統豈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已服祖以斬故祖亦服已以周長子之服義則不同要須已身承祖禰之正乃得爲長子斬按小記云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是明庶子不繼祖禰故不得爲長子斬非據子之身若據長子身不得云不繼禰也必須身承祖禰之正乃得服長子斬者以尊加卑異於卑加尊也劉智分此不繼祖與禰之言之比且庶子不繼禰其子居然不繼祖矣

嫡孫亡無後次孫爲祖持重議

晉萬蔣問范宣嫡孫亡無後次子之後可得傳祖重不宣答曰禮爲祖後者三年不言嫡庶則通之矣無後猶取繼况見有孫而不承之邪庶孫之異於嫡者但父不爲之三年祖不爲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

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孫代之議

晉或人問徐邈嫡孫承重在喪中亡其從弟已孤又未有子姪相繼疑於祭祀邈答今見有諸孫而祖無後甚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記卷六十一 禮四十八

非禮意禮宗子在外則庶子攝祭可依此使一孫攝主攝主則本服如故禮大功者主人之喪猶爲之練祥再祭况諸孫耶若周既除當以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宋江氏問甲兒先亡甲後亡甲嫡孫傳重未及中祥嫡孫又亡有次孫今當應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甲既有孫不得無服三年者謂次孫宜持重也但次孫先以制齊縗今得便易服當須中祥乃服練居堊室耳昔有問范宣云人有二兒大兒無子小兒有子疑於傳重宣答小兒之子應服三年亦粗可依裴松之答何承天書云禮嫡不傳重傳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孫本無三年之道若應爲服後次孫宜爲喪主終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何承天與司馬操書論其事操云有孫見存而以疎親爲後則不通既不得立疎豈可遂無持重者此孫豈不得服三年邪嫡不傳重傳重非嫡自施於親服卑無關係爲祖也按庾蔚之謂嫡孫亡無爲後者今祖有衆孫不可傳重無主次子之子居然爲持重范宣議是也嫡孫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議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耳猶父爲嫡居喪而亡孫不傳重也次孫攝祭如徐邈所答何承天司馬操並云接服三年未見其據

周制妻為夫夫至尊也馬融曰婦人以夫為天故曰至尊王肅曰言夫則可知舉妻者

殊妾之文也孔倫曰以父服服之故曰至尊妾為君君

雷次宗曰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夫也鄭元曰不得

至尊也馬融曰妾賤事夫如君故至尊也鄭元曰不得

敢稱夫稱為君者同於人臣也雷次宗曰女子在室為父

宗曰言妾以見其接所以乃稱君也女子在室為父

女子在室女子也別於男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子也言在室關已許嫁也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馬融曰為犯七出還存父母之家鄭元云謂遭喪而出

者始服齊縗周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變既虞而出

則小祥亦如之既除而出則已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

行於上庶人曰適人王肅曰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

故明之遭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

出則周既練而出則遂之雷次宗曰不言女子子未練而

子也復言子者欲見其外義以盡子道復弘也

通典卷第八十八

通典卷第八十九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四十九 凶十一

五服年月降殺之二

齊縗三年

周制父卒為母

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仲重繼母服三年今與父在同義見杖周章

如母言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謂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汝

以為子命子曰汝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

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母子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八十九 禮四十九

一

者也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周矣父卒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歟如母謂父卒皆得伸也

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所云者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言無服也

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良善及其死也公弗忍欲喪之有司以聞曰

古之禮慈母無服據國君也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代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主

為其母也公弗忍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周制母為長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馬融曰父不傳重無

五代之義而服三年隨父從於夫也不在斬縗章者以子當服母齊縗也鄭元曰不敢降者謂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也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允當

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

况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妾為女君之長子與女君同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

不敢以輕服服君之正體盧盧植曰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為其子服嫌妾植曰與女君喪長子俱三年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當從服故言不也鄭元曰妾與女君俱出女君猶為子服周妾於義絕無施服王肅曰非屬從故不

服孔穎達云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漢戴德云父卒為繼母君母慈母孫為祖後者



父卒爲祖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達於士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祖父母母爲長子妾爲君之長子繼母爲長子並與父卒爲母同

後妻子爲前母服議

前母卒在異國附

後漢末長沙人王恚上計至京師值吳魏分隔恚妻子在吳身留中國爲魏黃門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恚卒後昌爲東平相至晉太康元年吳平時恚前妻已卒昌聞喪求去官行服東平王楙上臺評議博士謝衡云恚身不幸去父母遠妻子妻於其家執義守節奉宗祀養舅姑育稚子後得歸還則固爲已妻父旣爲妻子豈不爲

母昌宜追服三年博士許猛云絕有二道

有義絕者爲犯七出也有

法絕者以王法絕有地絕考以殊域而絕且夫絕妻如紀叔姬其逼以王法

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爲絕矣是以禮有繼母服制無前母服制是以前母非沒則絕也以昌前母雖在猶不應服若昌父在則唯命矣依禮記昌唯宜追服其兄耳尚書都令史虞溥言臣以爲禮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則昌父更娶之辰卽前婦義絕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議者以昌父無絕遣之言尚爲正嫡恐犯禮虧教難以示後按昌父旣冊名魏朝更納後室豈得懷舊君於江表存外妻於讐國乎非徒時政之所

禁乃臣道所宜絕設使昌父尚存今始會同必不使兩妻專堂二嫡執祭以此驗之故知後嫡立宜前嫡廢也卽使父有兩立之言猶將以禮正之况無遺命可以服乎溥以爲宜如猛議博士秦秀議云按議者以禮無前妻之名依名絕之不爲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體之愛從此絕矣古人之爲未必按文唯稱情耳以爲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生雖無成典期於和睦得禮意也若前妻之子不勝母之哀來言曰我母自盡禮於事夫爲夫先祖所歆享爲父志所嘉爲人倫所欽敬便迎父喪歸於舊塋以其母葬矣則後妻之子寧可以據儒者之言以距之邪禮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義不令二嫡依此禮乎然禮無明制非末學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與其意而絕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爲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後爲叙侍中程咸言諸侯無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約身幸值聞通而固絕之此禮不勝情而漸入於薄也昌母後聘本非庶賤橫加抑黜復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爲報則並尊兩嫡禮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禮蓋闕傳記以二妃夫人稱之明不足立

正后也聖人之弘猶權事而變而諸儒欲聽立兩嫡並
未前聞且趙姬讓叔隗以爲內子黃昌之告新妻使避
正堂皆欲以正家統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無正之者
若追服前母則自黜其親交相爲報則固非嫡就使未
達追爲之服猶宜刑貶以匡失謬况可報懋施行正爲
通例則兩嫡之禮始於今矣開爭長亂不可以訓臣以
爲昌等當各服其母者著作郎陳壽等議春秋之義不
以得寵而忘舊是以趙姬請逆叔隗而已下之若昌父
及二母於今並存則前母不廢有明徵矣設使昌父昔
持前婦所生之子來入國中而尚在者恐不謂母已黜
遣從出母之服苟昌父無棄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
理則昌無疑於不服司馬李苞議禮重統所以正家猶
國不可二君雖禮文殘缺大事可知昌父遇難與妻隔
絕夫得更娶妻當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執節
之婦不爲理所絕矣適可嘉異其意不得以私善羈縻
已絕之夫議者以趙姬爲比愚以爲不同也重耳適齊
志在心還五年之間未爲離絕衣納新寵於禮爲廢嫡
於義爲棄舊姬氏固讓得禮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
得並也古無二嫡宜如溥駁中書監荀勗議曰昔鄭子
羣娶陳司空從妹後隔呂布之亂不知存亡更娶蔡氏

通典卷八十九
女徐州平後陳氏得還遂二如竝存蔡氏之子元疊爲
陳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曾責元疊謂抑其親鄉里
先達以元疊爲合宜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後妻之子爲服議

晉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適南平郡陳詵爲妻產
四子而遭賊姊投身於賊請活姑命賊將姊去詵更娶
嚴氏生子暉等三人繁後得姊歸詵求迎李氏還更育
一女子詵藉母張在上以妻李次之嚴次之李亡詵疑
暉服以其事言於征西大將軍庾亮府評議司馬王愆
期議曰按禮不二嫡故惠公元如三子卒繼室以聲子

諸侯猶然况庶人乎士喪禮曰繼母本實繼室稱繼母
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也詵不能遠慮避難以亡其妻
李氏非犯七出見絕終又見逆養姑於堂子爲首嫡列
名黃籍則詵之妻也爲詵也妻則爲暉也母暉之制服
無所疑矣詵雖不應娶娶要以嚴爲妻妻則繼室本非
嫡也若能下之則趙姬之義若云不能官當有制先嫡
後繼有自來矣倉曹參軍王羣議李氏殺身於賊則名
義絕矣辱身汚行喪禮違義雖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
之恩相報不可以奉承宗廟嚴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
子宜以出母居之倉曹參軍虞珍之忍議庶人兩妻不

合典制裁之法則應以先婦為主服無所疑漢時黃司農為蜀郡太守得所失婦便為正室使後婦下之載在風俗通今雖貴賤不同猶可依准行參軍諸葛瑒議詵既不能庇其伉儷又未審李之吉凶無感離之慘便歡會納妻悖禮傷教皆此之由又詵協嚴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復疑服若小人無知不應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亂其名沒疑其服喪亂以來多有此比宜齊之以法戶曹掾談劇等白奉教博議互有不同按禮無二嫡之文李為正嫡應服居然有定

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

周

後漢

晉

周制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

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後漢荊州牧劉表云

表字景升

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為祖母

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論夫孫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若祖父先卒父自為之三年已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後卒當服三年不乎劉智答云嫡孫服祖三年誠以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三年也謂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已服周此則受重也已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已周已不得不為祖母三年也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特為此發也侍中成粲云

禮有嫡子則無嫡孫然則已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不
得爲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老爲傳家事於長婦也亦
爲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父已不受之於祖父母故無
祖父母三年之理也賀循又引小記白釋爲祖父母後
者服之如母不爲祖父母後不得爲祖母三年未見其
驗但以父在無二嫡父沒祖存已位則正不得爲祖父
後乃爲祖母嫡也宋崔凱云時人或存祖父亡而後已
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爲之齊縗三年者凱以爲
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祖故爲祖斬縗三
年祖母齊縗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重於父不受重於

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縗周耳庾蔚之謂劉
景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按成祭云已自受
重於父不受於祖爲祖母不應三年亦可謂殊途而同
謬者矣又劉智釋疑答問云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其
卑者先亡則當厭屈不昔魯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
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夫而成尊姑不厭
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疑於服重也○宋
庾蔚之謂婦從夫嫡曾高祖母正體所傳並有重何疑
其亡先後○後魏永平四年尚書都令史陳終德祖母
之喪欲服齊縗三年以無代爵之重不可上陵諸叔若

通志卷之六十一
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邕等議嫡孫後祖持重三年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劉芳議按喪服乃士之正體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明至嫡孫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繼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先儒多云嫡孫之傳重下通庶人以爲差謬何以明之傳重專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代承嫡方得爲嫡子嫡孫耳不爾者不得繼祖也按鄭元云爲三代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按喪服經無嫡孫爲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爲長子三年嫡孫周故傳及注同說嫡子服斬卑

位之嫡孫不附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唯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士秩庶人在官復無斬禮考之舊典驗之於今則茲範罕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周爲允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上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合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復疑也唯有庶人之爲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年不必由重也喪服經雖無嫡孫爲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爲嫡孫周豈祖以嫡服已已與庶孫同爲祖周其義可服祖三年此則近代未嘗變也准

古士官不過二百石也終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謂有其功食舊德者謂德繼於位與滅繼絕謂諸侯卿大夫無罪誅絕者耳金貂七珥楊氏四公雖以位相承豈得言代祿乎按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朔不及所繼求還為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之制此則晉之成規也尚書邢鑾奏依芳詔曰嫡孫為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勞芳致疑請也可如國子博士孫景邕所議

齊綴杖周

周制父在為母周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馬融曰屈者子自請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奪子不

敢伸母服三年

○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為母

服止一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始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倫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羣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

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爲同母異父之昆弟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縗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卽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缺彌多會禮之家名爲聚訟寧有定哉而父在爲母三年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爲律後主所是著而爲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公卿大夫贊羔鴈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宮刑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井邑邱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冠冕衣裘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年之服於其母乎可謂痛心可謂慟哭者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爲母重於父據齊縗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

減至於周豈後代之士盡慙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
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
沒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初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
乃通行臣於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敕并嫂叔舅婦之
服諸司所議同異相參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
僞至有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歿下房几筵亦立再
周甚無謂也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
四制云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
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
之敗者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
之始自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僣三從之義斯
在故父在爲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准舊儀父在爲母
一周立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
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
年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
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
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
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
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叔姑姊豈有筵
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足爲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

之禮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爲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
歿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狀單畧議者未識臣之
懇誠左散騎常侍元行冲奏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
情制服有伸有厭天父天夫故斬縗三年情禮俱盡者
因心極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
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理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
爲嫡子三年斬縗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嫡崇禮殺情
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罷職
縗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伸而禮殺也斯制
也可以異於飛走別於夷狄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

周孔所同尊也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
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
之疑並請依古爲當自是百僚議章不決至七年下敕
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况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
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齊縗三年此有爲而爲非尊厭
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
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或有旣周而禫禫服終
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縗三年者議者是非紛然
元行冲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也
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

淺俗者衆一紊其文度其可正乎二年中書令蕭嵩與
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勅父在爲母齊縗三年爲
定遂爲成典

周制爲妻妻至親也

鄭元曰嫡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

妻太子嫡婦父在爲妻以杖當爲庶子也馬融曰妻

與已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

於母雷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

其齊體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

母鄭元曰出猶去也馬融曰犯七出爲之服周雷次宗

曰不直言爲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爲之服子無

出母之義故

繼夫而言

出妻之子爲母周則爲外祖父母無服也

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

無服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

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也母子至親無絕

道也絕音以鼓反

○晉束皙問嫡子爲出母無服母爲子有何

服步熊答但爲父後故不得服耳母爲之服周嫡子雖

不服外祖猶爲服總麻也袁准正論爲父後者爲出母

無服喪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

而無服乎釋服而祭可也○大唐神龍元年五月皇后

表請天下出母終者全制服三年至天寶六載正月赦

文五服之紀所宜企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斬縗之文

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

宜終服三年

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爲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貴終也馬融曰繼母爲已父三年喪禮

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也鄭元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也王肅曰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雷次宗

日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魏王肅云從乎繼而寄

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吳射慈云爲廬當就繼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則別爲異室亦

有廬變除室及禫如親子也亦報○晉束皙問曰繼

母嫁從服當立廬不步熊答曰父卒繼母嫁如母居應

倚廬皇密云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配父之義恩與母

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云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

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制不同之驗也夫一與

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

其嫁謂大功之親已稚子幼不能自存故携其孤孩與

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

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遵恭姜靡他之

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已如遺無顧我之

恩何貴終之有也如禮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禮而嫁

則義之所黜何服之有哉○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

無絕道禮所親者屬也出母得罪於父猶追服周若父

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邪宜於出

母同制按晉制寧假二十五日是終其心喪耳○大唐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四十九

左

請伸心制據令繼母改嫁不解官既而有勅雖云嫡母終是繼親據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父等奏稱緬尋喪服唯出母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則言母通苞養嫡俱當解任並合心喪其不解者唯有繼母之嫁繼母爲名止據前妻之子嫡於諸孽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行嗣業理伸心制竊以嫡繼慈養皆非所生並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爲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嫡義絕豈合心喪今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爲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周並不心喪一同繼母有符情禮無舊章又心喪之制唯施服屈杖周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周解官交有妻服之舛又依禮庶子爲其母總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是終須條附既與嫡母等嫁同一令條總議請改理謂允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詔從之也

父在爲出母服議

晉賀循云父在爲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

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為母既已杖矣若父在
母去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
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為其母
及父卒繼母嫁為之服報皆周
也二母既出則為絕族今子為之服皆當於何處為位
有廬聖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子於何處制
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為哭位乎又當有禫不射慈答曰
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為異室亦有廬變
除聖室及禫如親子
也母亦報子周也

父卒為嫁母服

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周為
父後則不服韋元成以為父歿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為
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

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絕也故聖
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元成議是也石渠禮議
又問夫死妻稚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元成對與
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周曰
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

通典卷第八十九

通典卷第九十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 凶十二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齊縗不杖周

周制為祖父母周至尊也

鄭元曰此言其異於杖周耳王肅云言與杖周同制唯杖

屨為伯父母叔父母周與尊者一體也

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

周陳銓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為兄弟之子亦周旁尊不足以加

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婦一體也昆弟一體也

故父子首足夫婦胖合昆弟四體故昆弟之義無分然

而有分者則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

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

之於宗不足則資之於宗鄭元云宗者代父爲小宗典

如之賈公彥曰昆弟之義無分者言爲伯母叔母亦周

以名服也賈公彥云以其配父而大夫之嫡子爲妻周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

之主也鄭元曰大夫不以尊降嫡婦者重嫡也凡不降

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

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馬融曰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

從父不敢降其爲昆弟鄭元曰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

妻故服周也如之雷次宗曰經於伯叔父下

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衆子下無女子文於

者以未成人則爲殤已成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

爲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則謂之庶子子降之爲大功

天子國君爲昆弟之子周報之也鄭元曰按檀弓曰喪

則不服也蓋引而進之陳大夫之庶子爲嫡昆弟周

蓋引而進之陳大夫之庶子爲嫡昆弟周鄭元曰兩言

爲兄或爲弟陳銓曰大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雖尊

夫爲衆子大功嫡子周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爲嫡孫周不敢降其嫡有

不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爲嫡孫周不敢降其嫡有

嫡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嫡子死則立嫡孫

子在則皆爲庶孫孫婦亦如之是嫡孫將上爲祖後者長

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周也爲人後者

爲其父母報何以周不貳斬也馬融曰爲大宗後當爲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五十一

一一

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持重於大宗者降其
 猶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
 小宗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周
 馬融曰婦人以適人降故服父母周
 婦人不貳斬也婦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亦為之周也
 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
 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
 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
 周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周
 馬融曰歸宗
 者歸父母之
 宗也昆弟之為父後者曰小宗王肅曰嫌所宗者唯大
 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為父後者也鄭元曰從者從
 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
 自絕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
 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
 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也
 繼父同居者周夫死妻

稚子幼無大功之親與之俱適人
馬融曰稚少幼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

之故母與之俱行適人鄭元曰妻稚未五十
也子幼十五以下也大功之親謂同財者而所適者

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

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

縗周異居則服齊縗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

同居則不為異居也
鄭元曰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

族已絕矣夫不可二焉此以恩報耳未嘗同居則不服
也馬融曰不敢與知之也謂已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

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陳銓曰異居者昔嘗同今不
同也夫有大功之親同財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

彼有大功不為夫之君周從服也
馬融曰夫為君服三

服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無主者謂

其無祭主故周也

鄭元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

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我不得降其

則無受我而厚之者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

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於天倫也今之不降既緣亡

者之榮獨又因報身之無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

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適者自以義結他

族事殺本宗受我之厚奪已亦深至乃愛敬兼極者猶

抑斬以為周况他人乎雖則家庭莫主兄弟絕嗣無後

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結至服無反良由既曰外志

成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已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

應也所謂反照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

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反服哉問者曰女子云

出適者不得為無主設同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交

相反服不答曰經云姪姪妹報名反服不由已身人今

哀已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交

相為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父母周 君服斬故從降服

一等周也妻則小君 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

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

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也父卒 妾為女君周妾

者父為君之子孫宜嗣位而早卒也 妾為女君周妾

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也 鄭元曰女君嫡妻也女君

則嫌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

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

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並后之嫌故使都無服故報之

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故報之

嫌之 婦為舅姑周從服也 馬融曰從夫而為之服也從

貴也 周也劉系之問子婦為姑既周綵衣邪荀訥答曰 為夫

子婦為姑既周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 為夫

乾隆十二年校刊

禮五十五

四

得遂也鄭元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

與妾子同也需次宗曰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

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

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女子子為

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為言也

祖父母周不敢降其祖也鄭元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

曰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故繫父言之出

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陳銓曰言雖已嫁猶不敢

降也駁鄭元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

同已見章首何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傳義詳

之孔論曰婦人歸大夫之子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

宗故不敢降其祖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

唯子不報鄭元曰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

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無主無祭主者為姑姊妹女子子

也其有主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耳傳以為主謂女

子子似夫之矣王肅曰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為

周故亦報已以周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為之周

子子今為父母周今雖具報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報

雷次宗曰以報之為言二服如一父母為女子子適人

無主者周女子子適人亦為父母大夫者其男子之為

周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

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

婦之無祭主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

其父母周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周也父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

朝妻貴於室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

又以尊降在小功夫尊於朝與大夫為祖父母嫡孫為

已同也妻貴於室從夫爵也士者周大夫不敢降其祖與嫡也馬融曰尊祖重嫡自

鄭元曰不降其祖與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周妾不
嫡則可降其旁親也
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鄭元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歟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也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馬融曰公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為其父母得服周也陳銓曰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卑賤不得體君雷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為其父母遂也

齊縗三月

周制寄公

失地之君也

為所寓服齊縗三月言與眾人同也

鄭元曰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除之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

妻齊縗三月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鄭元曰婦人女子在室及歸宗者宗子

繼別之後百代不遷所謂大宗也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為祖已歿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舊君君之母妻舊君者仕焉而已者也服齊縗三月者

言與人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鄭元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

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陳銓曰仕焉而已者致仕也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 ○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

經傳為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

廢疾沉淪罔同人伍不淪臣道齊縗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既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耳咸康末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爲舊君齊縗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奉之與主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卽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卽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臣服之制同矣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縗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恢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今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愆軌訓有違按耽等並以凡才荷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隸人愆義違則虧黷王猷請以見事免耽等所覆除官曹耽上表自理曰臣聞居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爲君斬縗仕焉而已爲舊君齊縗爵祿既絕朝見既替蓋以踈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令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爲舊君服齊縗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

齊縗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內監司莫之或譏及至梓宮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踈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為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

周制庶人為國君鄭元曰不言人而言庶人者或有在天子亦如之馬融曰衆人為國君服齊縗三月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齊縗三月妻言與人同也長子言未去也鄭元曰在外待放已去者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人遺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

義長子去可以無服○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

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

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嫡妻之長子也蕭太傅曰長

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

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長子吳徐整問曰婦人為君之服周則諸侯夫人亦為天

子服此也其聞喪之儀衣麻之數哭泣之位變除之節知周制將復有異也射慈答曰其畿內諸侯夫人有助祭之禮則始喪之時悉當到京師復當還耳其畿外諸侯聞喪則當於路寢庭發喪夫人當堂上也變除之節皆如周服○晉賀循按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之制也

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

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人

故從人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爲以道去君
非罪之重其子尙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元
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服夫何
至爲人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夫經記應見
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
俱在三月蓋其義也鄭昞答曰按禮妻爲周而長子三
月今夫雖在外妻尙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人
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旣去位妻
便同於人耳崇氏問曰齊縗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
爲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爲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絕
矣妻從夫當爲後君服舊寧以爲人乎以爲宜與長子
未去者同耳淳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人也不爲舊君
也

周制繼父不同居者

嘗同居今不同居也

○大唐聖歷元年太子

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幼而
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爲後夫之鞠養及
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
人間此例甚衆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爲議
論堅答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縗周謂子無大功
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財貨

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元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傅元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覲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旣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

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傳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筭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縗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縗三月竊爲折衷

方慶深善此答

周制曾祖父母何以齊縗三月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

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鄭元曰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高祖宜小功也曾祖宜

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

祖皆有之功之差別則曾祖元孫為之服同也重其縗麻

則尊尊之義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王肅曰祖父周則曾

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為說者服本以周為正父則倍之

故再周祖亦如焉故服周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

功故傳日以小功言之耳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

祖父而言也從祖父從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

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為之小功從昆弟同與已為兄

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已父為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

則與已祖父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晉袁準正論按禮

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齊縗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

周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

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

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

也郊子曰我高祖之緇擊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聩禱

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

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

之服故齊縗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

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則知其遠祖稱曾高其

服同也儒者或以為高祖無服五屬之文而云無服乎

族祖祖父總麻而曾祖三月乎○大戴貞觀十四年侍

中魏徵奏謹按曾祖高祖父母舊服齊縗三月請加為

齊縗五月

齊縗五月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其卷九 禮五十一

十一

周制大夫爲宗子不敢降其宗也馬融曰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者

故服齊

周制大夫爲舊君大夫去君掃其宗廟故服齊纒三月

言與人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以道去其君而猶未絕

鄭元曰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人也馬融曰大夫爲舊君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於留臣故自同於庶人也雷次宗曰經前已有爲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旣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掃其宗廟則但不爲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於君

不獲及其親也○晉崇氏問淳于睿曰凡大夫待放於

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

答曰其待郊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掃其宗

廟故服齊纒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

官之制也故應爲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

去者爲舊君服齊則明今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

官之品可知矣今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

者例爲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按令諸去官者從故官

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今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

別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

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爲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

之例其見臣服斬去官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九十一 禮五十一

十一

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在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按禮及先儒說爲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爲臣之道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絕宜降而服齊縗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絕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准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卽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爲舊君服齊縗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墜諸淵之虐臣雖去此仕彼亦無絕

道况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內而可絕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爲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爲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耳而禮臣爲君服斬云爲君服齊者別親疎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人同服者亦以疎賤故也而難者不察疎賤厭降乃云絕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旣已疎賤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見臣爲其君服斬乎如令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齊使去職

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為舊而服齊縗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內之人服天子齊縗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天子有內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為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書曰臣為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疎賤不得復託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答曰天生蒸人而樹之君天子非君

君將焉在

周制諸侯大夫之臣為舊君服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

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鄭元曰君大夫尊卑異也違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

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反服王肅曰所適尊卑同反服舊君

○晉武帝泰始中尚書

令史物

本文姓闕

等是故少府鮑融故吏假詣喪所行服散

騎常侍何遵駁以為禮云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知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舊主典禮相違荀顛表云禮臣為君斬縗三年與子為父同以進登天朝絕無舊君之心廢反服之禮非所以敦風崇教今使仕者反服舊君於義為弘詔曰可重下禮官評考尚書

吳奮議以爲皆不應服尙書何偵議以爲禮爲貴臣貴妾總麻三月夫貴之施賤猶論恩紀以制服况嘗爲臣吏禮遇恩紀優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爲辟舉正職之吏宜依古爲舊君服不論違適之異皆齊縗三月其餘郡吏聞喪盡哀而已衡陽內史曾瓌議以爲古者失地之君託身造次感一時之惠猶齊縗以爲報嘗爲臣吏禮待優備故依禮托情而弘教訓矣國子祭酒孔愉議應從弟子服師之制昔夫子旣喪門人若喪父而無服弔服加麻今縱不能爾自宜三月加以環絰未聞深衣之制自裕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弔其臣猶錫縗况臨故君而可奪情服乎范汪議當今刺史郡守幕府專任皆重與古諸侯不異也按漢魏名臣爲州郡吏者雖違適不同多爲舊君齊縗三月范甯議云弔服加麻輕末之服臣爲君服斬縗舊君齊縗三月此古今所以得異甯謂臣有貴賤禮有隆殺州郡綱紀察舉辟命之吏聞舊君喪應卽奔赴在官之人亦宜棄職而去雖不皆與禮合稱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牧喪官吏爲之齊縗以終喪故服舊君總麻所以爲輕重之殺也臣爲君服斬三代之達禮秦罷侯置守雖不繼位皆有吏臣不得准古諸侯也虞道恭問曰舊君齊縗三月今見爲人吏

舊君喪今同在此未知禮猶得服不徐邈答曰若更仕一君便絕前君足下疑於今為人吏是也吾謂仕者豈以後絕前邪正使仕於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况為前君服舊君之服也

周制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服齊縗二月大夫不敢

降其祖也馬融曰尊祖故不降也陳銓曰大夫不敢降其曾祖為眾人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嫁者其嫁於大夫者

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服齊縗三月者不敢降

其祖也鄭元曰言嫁於大夫明雖尊而不敢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也

馬融曰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以服也嫁者嫁為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已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

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通典卷第九十

通典卷第九十一

唐 京 兆 杜 佑 君 卿 纂

禮五十一 凶十三

五服年月降殺之四

大功殤服九月七月 不為殤議附

周制喪服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大功小功皆謂

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縗之殤中亦從上又此主謂大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曰齊縗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齊縗大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

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疏者下附年十

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九十一

禮五十一

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男女未

死可哀殤也以日易月者生子一月冠笄而

哭之一日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丈夫冠而不為殤

婦人笄而不為殤盧植云女年十五笄鄭元曰成人也

公羊傳云許嫁則笄而字齊魯戰於郎魯哀公十一年

公叔禹人遇負杖人保者邊界小歎曰君子不能為謀

也士不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欲敵齊師與其鄰童

汪錡往皆死焉人欲勿殤童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

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不亦可乎凡臣不殤君

子不殤父妻殤夫○漢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

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卽位哭葬於園既葬

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此獨謂父母為子

與昆弟相為耳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為殤者服

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為七歲則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

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

然號為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若人有二

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

日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

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晉袁準喪服傳曰按孔子家

語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

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左氏傳曰國君十五而生子冠

而生子禮也然則十五十六可以為成人矣女七歲男

八歲而墮齒此墮齒之大例也以是而處殯之義則七歲至九歲宜爲下殯十歲至十二宜爲中殯十三至十五宜爲長殯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義十九以下四歲之差傳所記言非經典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是無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則舜適爲得禮矣奚爲稱鰥哉崇氏問云舊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殯之周親者則以十三日爲之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答云按傳之發正於周年之親而見服之殯者以周親之重雖未成殯應可異日之差大功以下及於總麻未成殯者無復哭

日也何以明之按長殯中殯俱在大功下殯小功無服之殯無容有在總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隨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長殯俱在小功下殯總麻無服之殯則已過絕無復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周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殯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范甯與戴逵書問馬鄭二義逵答曰夫易者當使用日則廢月可得言易耳鄭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謂之易且無服之殯非唯周親七歲以下也他親長中降而不服故傳曰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殯也如馬義則以此文悉關諸服降之殯者若如鄭義諸降之殯

當作何哭邪若復哭其生月則總麻之長殤決不可二百餘日哭鄭必推之於不哭則小功之親以志學之年成童而天無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甯又難達曰傳云不滿八歲爲無服則八歲已上不當引此也尋制名之本意父之於子下殤小功猶有總麻一階非爲五服已盡而不以總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長史姜輯議安平嗣孫服曰諸侯體國嗣孫至重欲其允嗣早繼者文王之爲世子在於王季之時亦猶凡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則禮許世子以早冠禮男子冠而不爲殤旣冠婚姻不復得以殤服服之

謂以爲嗣孫年已十八備禮冠娶當從成人之例○宋庾蔚之謂漢戴德云獨謂父母爲子昆弟相爲當不如鄭以周親爲斷周親七歲以下容有總麻之服而不以總麻服服之者以其未及於禮故有哭日之差耳他親有三殤之年而降在無服者此是服所不及豈得先以日易月之例邪戴逵雖欲申馬難鄭而彌覺其躓范甯難之可謂當矣按束皙通論無服之殤云禮總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唯齊縗乃備四殤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

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元曰
殤年為大夫乃不為殤為士猶殤之今代則不然受命
出官便同成人也

周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為

人服周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

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為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

為殤也其未許嫁如叔父姑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

女子子嫡孫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公為嫡子大夫為

嫡子以上並長殤中殤馬融曰公謂諸侯也重嫡也大

鄭元曰公君也諸侯大夫不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

殤七月不纓經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經有纓中殤賤

禮略其經無纓也鄭元曰經有纓者為

大功成人九月

周制為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出也出必降之者

厚之為從父昆弟其姑姑姊妹在為人後者為昆弟何以

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馬融曰昆弟在周而為庶孫

鄭元曰男女皆是也陳銓曰為嫡婦嫡子大功不降其

嫡也馬融曰重嫡故不降之為服也鄭元曰婦言嫡者

從夫名也陳銓曰婦為舅姑服周舅姑為婦宜服

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大唐貞觀十四年侍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典卷九十一

禮五十一

五

周制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父在則同父沒乃姪丈

夫婦人報鄭元曰為姪男女服同也馬融曰適人降其

銓曰此言昆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也父叔兩留服無

非父後者也故謂之兄弟之子而不別制焉姨母兩出服加小功情

無出內故為姊妹之子而各不章焉丈夫婦人以明男

女皆同也姪服既明甥服兼女可為夫之祖父母伯父

知矣故於甥不復云丈夫婦人也馬融曰從夫為之服降一等大

母叔父母大功從服也也陳銓曰凡從服皆降一等大

夫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馬融曰

子也皆周也大夫尊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也

降七故服大功也馬融曰尊同者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妻

為大夫服周也鄭元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

昆弟大功鄭元曰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馬融曰庶者

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

為母周父沒仲服三年大夫貴妾子父在為母周賤妾

子父在為母大功以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

則從大夫而降也雷次宗曰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大夫之庶

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子則從大夫而降之矣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鄭元

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

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是以上而同之父所

不降者謂嫡也陳銓曰從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

者其為士者降在小功嫡子為之亦如之也為夫之昆

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

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疎也陳銓曰婦人者女子子也

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功

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

於國君者馬融曰君諸侯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鄭曰此不辭即

乾隆十二年校刊

通鑑卷之二十一

禮五十一

七

實為妾自服其私親此當言其以明之齊縗三月章曰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其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
之傳所云何以大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濫
在下耳女子子成人有出道則可降旁親及將出者明
當及時也 ○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
諸侯以上不服 ○晉孫畧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
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六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
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為妻為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
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貴賤
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貴而可以畧君之姑姊妹者則應
妾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為父母三年妾何以無其制
乎按孫畧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畧故宜在大功耳又
不敢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
姑不嫌過夫者以各其義故也

周制同母異父昆弟相為服檀弓云公叔木有同母異
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 鄭元曰親者屬大功是王

肅云母嫁則祖父母外無服所謂絕族無施服也唯母
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有服此
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周故為其子大功也禮無
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盧植曰子游為近是也 狄儀
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

也魯人則為之齊縗狄儀行齊縗今之齊縗狄儀之問
也 盧植曰未聞有服也齊縗非也游夏不親問夫子是
以疑也禮家推之以為當在小功以母親極於小功

○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

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
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總麻異外內之明理也
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服而已外
兄弟異族無屬疎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
以同居從同爨服無緣卽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此
實矣賢之過也王肅聖證論云孔子但說宜服與不未
說服之輕重故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前注又引孔
子家語曰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爲之服因顏
亥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爲之
服不同居者否繼父且猶不服况其子乎蜀譙周云凡
外親正服皆

繼加者不過小功今異父兄弟
父沒母嫁所生者皆相報服

○晉淳于睿以游夏文

學之俊也游習於禮者曰大功夏廣學者曰齊縗二者
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無親立廟祭祀尚爲
之周以比夫共胞豈有絕道而欲絕之謂其無親據繼
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蓋亦宜矣異居大功同
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縗似近人情矣按魏尚書郎武
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以訪王肅肅據子思書曰言
氏之子達於禮乎繼父同居服周則子宜大功也○宋
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
服之來其禮乖殊以爲因繼父而有服者失之遠矣馬

昭曰異父昆弟恩繫於母不於繼父繼父絕族者也母
同生故爲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爲服王肅以爲從於
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遠矣子游狄儀或言齊縗
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於有無也家語之言固所未
信子游古之習禮者也從之不亦可乎○齊張融云與
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從繼父而降豈人情哉
爲衆子婦

大唐貞觀十四年加與兄弟子婦爲大功九月

通典卷第九十一

文化甲子

通典卷第九十一

惠利何記

